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7樓

電話：(02)7728-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二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53~5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53~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57~5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桃園市龜山區部份工業廠房及台北市信義路辦公室，根據目前實際使用狀況，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科目，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規劃判斷及外部專業鑑價機構之估價試算，其估價方法係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採用的估計假設中，特別是收益資本化比率及折現率，深受房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情況影響，評估過程複雜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由於上述資產金額對於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衡量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項資產之規劃用途及取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針對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專業能力、公允價值的試算方法及各項參數設定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同時針對重要假設及各項條件指數等資料諮詢本所之評價專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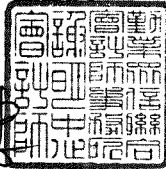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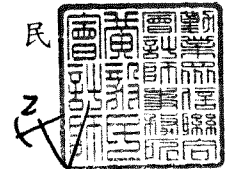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黃 毅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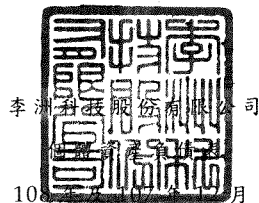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08	3	\$ 15,00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796	2	11,26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617	-	9,92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8,445	1	12,0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六及二七)	19,309	2	19,091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6,418	1	9,5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95	-	1,7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888</u>	<u>9</u>	<u>78,564</u>	<u>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16,345	13	115,90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92,891	43	397,658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300,330	33	294,510	3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20	-	5,0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十六)	18,343	2	23,67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2,629</u>	<u>91</u>	<u>836,813</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1,517</u>	<u>100</u>	<u>\$ 915,37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55,000	28	\$ 262,000	29		
2170	應付帳款	200	-	1,1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067	1	11,96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368	1	11,2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29	-	2,2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364</u>	<u>30</u>	<u>288,69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4,953	10	106,31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557	2	16,51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二三)	32,790	4	35,689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300</u>	<u>16</u>	<u>158,51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23,664</u>	<u>46</u>	<u>447,209</u>	<u>49</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30,706	91	830,706	91		
3220	資本公積	26,387	3	25,885	3		
3351	累積虧損	(532,764)	(58)	(556,219)	(6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85	1	11,68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20)	-	(2,820)	-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53,859	17	158,934	1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3,524	18	167,796	18		
3XXX	權益總計	<u>487,853</u>	<u>54</u>	<u>468,168</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1,517</u>	<u>100</u>	<u>\$ 915,3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00,935	100	\$ 101,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u>72,005</u>	<u>71</u>	<u>77,729</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8,930</u>	<u>29</u>	<u>23,851</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233	15	14,595	14
6200	管理費用	29,729	30	33,497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0	13	8,31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附註九）	(<u>598</u>)	(<u>1</u>)	<u>6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064</u>	<u>57</u>	<u>57,069</u>	<u>56</u>
6900	營業淨損	(<u>28,134</u>)	(<u>28</u>)	(<u>33,218</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六）	25,679	25	24,771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十三及十九）	3,732	4	8,957	9
7050	財務成本	(7,310)	(7)	(7,338)	(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u>23,920</u>	<u>24</u>	<u>5,58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021</u>	<u>46</u>	<u>31,977</u>	<u>3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887	18	(1,24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3</u>)	-	(<u>9</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7,844</u>	<u>18</u>	(<u>1,25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36	-	\$ 78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2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803</u>	<u>1</u>	<u>1,31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39</u>	<u>1</u>	(<u>72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183</u>	<u>19</u>	(<u>\$ 1,971</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21</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0,706	\$ 25,885	(\$ 555,749)	\$ 10,363	\$ -	\$ 158,934	\$ 470,139
D1	107年度淨損	-	-	(1,250)	-	-	-	(1,25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80	1,319	(2,820)	-	(72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70)	1,319	(2,820)	-	(1,97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30,706	25,885	(556,219)	11,682	(2,820)	158,934	468,168
M5	子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一)	-	-	5,075	-	-	(5,075)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	-	502	-	-	-	-	502
D1	108年度淨利	-	-	17,844	-	-	-	17,84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36	803	-	-	1,33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380	803	-	-	19,183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30,706</u>	<u>\$ 26,387</u>	<u>(\$ 532,764)</u>	<u>\$ 12,485</u>	<u>(\$ 2,820)</u>	<u>\$ 153,859</u>	<u>\$ 487,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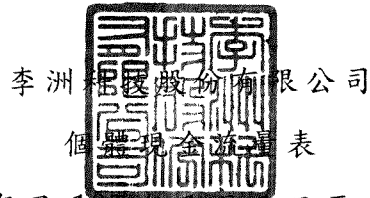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7,887	(\$ 1,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87	9,098
A20200	攤銷費用	1,452	1,8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8)	6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4	4,9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442	1,725
A20900	財務成本	7,310	7,338
A21200	利息收入	(241)	(76)
A21300	股利收入	(351)	(2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3,920)	(5,58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820)	(13,4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3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	(540)
A31130	應收票據	7,312	(1,422)
A31150	應收帳款	4,210	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516	4,150
A31200	存 貨	585	(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	4,08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0	(2,952)
A32150	應付帳款	(969)	1,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3)	(1,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7	(1,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89	7,3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	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51	\$ 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72)	(7,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10</u>	<u>2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53)	(6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4)	(8,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	2,2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08)	(1,1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26
B06600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u>1,193</u>	<u>8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39)</u>	<u>(7,0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	1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72)	(11,1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800</u>	<u>3,4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472)</u>	<u>8,25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99	1,5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09</u>	<u>13,4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08</u>	<u>\$ 15,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李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3 年 5 月成立，90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進出口貿易業務、塑膠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等（管制品除外）。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適用 IFRS16 對於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數，將不致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之銷售。由於該產品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4	\$ 3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7,654</u>	<u>14,647</u>
	<u>\$ 28,108</u>	<u>\$ 15,009</u>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3%	0.001%~1.065%

(二) 本公司部分銀行存款係屬開立信用狀及海關關稅局等之保證金，因其用途受限，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7,847</u>	<u>\$ 9,04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1,796</u>	<u>\$ 11,268</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為 1,442 仟元及 1,725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 票		
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一)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本公司評估台灣瓊旦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狀況未如預期，已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820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43	\$ 602
非因營業而發生	-	9,333
減：備抵損失	(26)	(6)
	<u>\$ 2,617</u>	<u>\$ 9,92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8,630	\$ 12,329
減：備抵損失	(185)	(272)
	<u>\$ 8,445</u>	<u>\$ 12,057</u>
<u>催收款</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098
減：備抵損失	-	(1,098)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帳齡損失率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帳齡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帳齡損失率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306	\$ 1,061	\$ 263	\$ -	\$ -	\$ 8,6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06)	(79)	-	-	(185)
攤銷後成本	\$ 7,306	\$ 955	\$ 184	\$ -	\$ -	\$ 8,445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9,713	\$ 2,565	\$ 51	\$ -	\$ 1,098	\$ 13,4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57)	(15)	-	(1,098)	(1,370)
攤銷後成本	\$ 9,713	\$ 2,308	\$ 36	\$ -	\$ -	\$ 12,0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76	\$ 19,886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8)	663
實際沖銷	(567)	(19,173)
年底餘額	\$ 211	\$ 1,376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575	\$ 1,289
製 成 品	1,005	1,528
在 製 品	-	193
原 物 料	4,838	6,497
	\$ 6,418	\$ 9,507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2,005仟元及77,729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504 仟元及 4,945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非上市(櫃)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1	100.00	\$ 1	100.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838	42.66	115,187	40.51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	70.00	720	70.00
LORBITS INC.	3,505	80.00	-	-
	<u>\$ 116,345</u>		<u>\$ 115,908</u>	

(一)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BVI」)，係於 87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本公司透過其轉投資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擬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除保留帳面價值 1 仟元外，分別轉列差額至「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期末按投資淨值認列數	(\$ 55,063)	(\$ 88,589)
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29,785	58,181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79	30,409
期末帳面金額	<u>\$ 1</u>	<u>\$ 1</u>

BVI 於 108 年 9 月出售位於上海之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扣除相關稅費及勞務費淨額為 15,203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839 仟元，並將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重估增值 5,075 仟元轉列保留盈餘，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此項權益之變動。

(二)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磊公司」)成立於 81 年 1 月，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向關係人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非關係人耿素暖女士，取得洲磊公司股票共 626 仟股；另洲磊公司買回庫藏

股 1,660 仟股，故持股比率由 40.51% 增加為 42.66%，本公司因取得洲磊公司股票致權益變動而產生資本公積 1,320 仟元及洲磊公司買回庫藏股而調整股權淨值減少資本公積 818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洲磊公司股票 267 仟股，持股比率由 40.08% 增加為 40.51%。

(三)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瓷公司」），成立於 104 年 9 月，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之批發及零售相關之業務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擬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除保留帳面價值 1 仟元外，分別轉列差額至「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期末按投資淨值認列數	(\$ 984)
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554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
期末帳面金額	<u>\$ 1</u>

(四) LORBITS INC. 主要從事照明產品之銷售，由本公司於 108 年投資設立取得 80% 之股權。

(五)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24		\$ 338,478	\$ 18,222	\$ 4,926	\$ 10,605	\$ 91,929	\$ 13,633		\$ 615,817
增 添	-		2,080	-	-	23	38	1,373		3,514
處 分	-		(1,489)	(5,241)	-	(283)	(558)	-		(7,571)
重 分 類	-		-	1,651	-	239	1,173	(6,413)		(3,35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024</u>		<u>\$ 339,069</u>	<u>\$ 14,632</u>	<u>\$ 4,926</u>	<u>\$ 10,584</u>	<u>\$ 92,582</u>	<u>\$ 8,593</u>		<u>\$ 608,4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776	\$ 10,511	\$ 4,926	\$ 8,826	\$ 89,590	\$ -		\$ 205,629
處 分	-		(1,005)	(2,158)	-	(254)	(558)	-		(3,975)
折舊費用	-		6,488	1,254	-	624	732	-		9,09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7,259</u>	<u>\$ 9,607</u>	<u>\$ 4,926</u>	<u>\$ 9,196</u>	<u>\$ 89,764</u>	<u>\$ -</u>		<u>\$ 210,7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024</u>		<u>\$ 241,810</u>	<u>\$ 5,025</u>	<u>\$ -</u>	<u>\$ 1,388</u>	<u>\$ 2,818</u>	<u>\$ 8,593</u>		<u>\$ 397,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8,024	\$ 339,069	\$ 14,632	\$ 4,926	\$ 10,584	\$ 92,582	\$ 8,593	\$ 608,410
增 添	-	681	-	3,925	-	-	868	5,474
處 分	-	-	-	-	(853)	(6,293)	-	(7,146)
重 分 類	-	8,986	63	-	175	30	(9,254)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024</u>	<u>\$ 348,736</u>	<u>\$ 14,695</u>	<u>\$ 8,851</u>	<u>\$ 9,906</u>	<u>\$ 86,319</u>	<u>\$ 207</u>	<u>\$ 606,738</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97,259	\$ 9,607	\$ 4,926	\$ 9,196	\$ 89,764	\$ -	\$ 210,752
處 分	-	-	-	-	(832)	(6,160)	-	(6,992)
折舊費用	-	7,321	1,225	218	662	661	-	10,08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4,580</u>	<u>\$ 10,832</u>	<u>\$ 5,144</u>	<u>\$ 9,026</u>	<u>\$ 84,265</u>	<u>\$ -</u>	<u>\$ 213,84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024</u>	<u>\$ 244,156</u>	<u>\$ 3,863</u>	<u>\$ 3,707</u>	<u>\$ 880</u>	<u>\$ 2,054</u>	<u>\$ 207</u>	<u>\$ 392,89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室內裝修	5至12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依土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 不動產	<u>\$ 300,330</u>	<u>\$ 294,510</u>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及台北市信義路之投資性不動產，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於109年1月12日由具備我國合格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評價；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於108年1月15日及107年12月24日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龜山	信義路	龜山	信義路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64,189	\$ 107,040	\$ 333,283	\$ 107,325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39,150)	(11,082)	(33,316)	(10,870)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325,039</u>	<u>\$ 95,958</u>	<u>\$ 299,967</u>	<u>\$ 96,455</u>
折現率	4.595%	1.845%	4.0%	2.05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調整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並假設在未來 10 年內，其租金調整率為每年 1%；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 1.04% 利率推估；空租調整係考量當地廠房之空置狀況、租期後假設租約屆滿後全年空租月數（含免租期）為 2 至 3 個月。以年空租月數、租期、月租金三者乘積計算空租損失。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龜山廠房鑑價報告之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加 14 碼，並考量工業不動產屬性及其區域地價行情走勢後，以折現率 4.595% 計算。

信義路辦公室鑑價報告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 1.095%，考量勘估標的屋齡較高加計 3 碼，折現率=1.095%+0.75%=1.845% 計算。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920	\$ 4,274
1~5 年	<u>2,880</u>	<u>5,800</u>
	<u>\$ 5,800</u>	<u>\$ 10,074</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605		\$	6,669	\$ 28,274
增 添		<u>360</u>		<u>761</u>		<u>1,12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1,965</u>		\$	<u>7,430</u>	\$ <u>29,39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468		\$	5,018	\$ 22,486
攤銷費用		<u>730</u>		<u>1,115</u>		<u>1,84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8,198</u>		\$	<u>6,133</u>	\$ <u>24,33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3,767</u>		\$	<u>1,297</u>	\$ <u>5,064</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965		\$	7,430	\$ 29,395
增 添		<u>-</u>		<u>1,108</u>		<u>1,10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1,965</u>		\$	<u>8,538</u>	\$ <u>30,50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198		\$	6,133	\$ 24,331
攤銷費用		<u>753</u>		<u>699</u>		<u>1,45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8,951</u>		\$	<u>6,832</u>	\$ <u>25,78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u>3,014</u>		\$	<u>1,706</u>	\$ <u>4,72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至 25 年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255,000</u>	<u>\$ 262,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99%~2.39%。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06,321	\$ 117,59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u>11,368</u>)	(<u>11,282</u>)
	<u>\$ 94,953</u>	<u>\$ 106,311</u>
長期借款利率	1.62%~2.49%	1.62%~2.49%

本公司係以建築物、自有土地及信保基金抵押擔保借款，並以本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六；償還長期借款本金係依合約內容按月攤還。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21	\$ 5,1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158</u>)	(<u>17,369</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837)</u>	<u>(\$ 12,17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7年1月1日(帳列非流動 資產)	\$ 5,841	(\$ 17,125)	(\$ 11,28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57</u>	(<u>171</u>)	(<u>114</u>)
認列於損益	<u>57</u>	(<u>171</u>)	(<u>11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58</u>)	(<u>522</u>)	(<u>7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8</u>)	(<u>522</u>)	(<u>780</u>)
雇主提撥	<u>-</u>	(<u>1</u>)	(<u>1</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450</u>)	<u>450</u>	<u>-</u>
107年12月31日(帳列非流 動資產)	<u>5,190</u>	(<u>17,369</u>)	(<u>12,179</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51</u>	(<u>173</u>)	(<u>122</u>)
認列於損益	<u>51</u>	(<u>173</u>)	(<u>12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2</u>)	(<u>616</u>)	(<u>698</u>)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162</u>	<u>-</u>	<u>1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u>	(<u>616</u>)	(<u>536</u>)
108年12月31日(帳列非流 動資產)	<u>\$ 5,321</u>	(<u>\$ 18,158</u>)	(<u>\$ 12,83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減項	(<u>\$ 122</u>)	(<u>\$ 11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金額不重大，預期精算假設的變動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3,070</u>	<u>83,070</u>
已發行股本	<u>\$ 830,706</u>	<u>\$ 830,7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8年107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830,706仟元，分為83,07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5,5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3,952	\$ 3,952
取得子公司權益與淨值差額	<u>22,435</u>	<u>21,933</u>
	<u>\$ 26,387</u>	<u>\$ 25,88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三)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1,682	\$ 10,36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3	1,319
年底餘額	<u>\$ 12,485</u>	<u>\$ 11,68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820)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u>	(2,820)
年底餘額	(\$ 2,820)	(\$ 2,820)

十八、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收入—光電部門	<u>\$ 100,935</u>	<u>\$ 101,58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87	\$ 9,098
無形資產	<u>1,452</u>	<u>1,845</u>
	<u>\$ 11,539</u>	<u>\$ 10,9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03	\$ 2,316
營業費用	<u>6,984</u>	<u>6,782</u>
	<u>\$ 10,087</u>	<u>\$ 9,0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52</u>	<u>\$ 1,84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20	\$ 31,77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08	1,56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122)	(114)
其他員工福利	<u>1,276</u>	<u>1,272</u>
	<u>\$ 34,382</u>	<u>\$ 34,5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8	\$ 5,474
營業費用	<u>30,744</u>	<u>29,031</u>
	<u>\$ 34,382</u>	<u>\$ 34,505</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027	\$ 21,062	\$ 24,089	\$ 4,552	\$ 19,472	\$ 24,024
勞健保費用		343	2,592	2,935	491	2,498	2,989
退休金費用		164	1,222	1,386	245	1,210	1,455
董事酬金		-	4,696	4,696	-	4,765	4,765
其他員工福利		104	1,172	1,276	185	1,087	1,2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38</u>	<u>\$ 30,744</u>	<u>\$ 34,382</u>	<u>\$ 5,473</u>	<u>\$ 29,032</u>	<u>\$ 34,505</u>
折舊費用		<u>\$ 3,103</u>	<u>\$ 6,984</u>	<u>\$ 10,087</u>	<u>\$ 2,316</u>	<u>\$ 6,782</u>	<u>\$ 9,098</u>
攤銷費用		<u>\$ -</u>	<u>\$ 1,452</u>	<u>\$ 1,452</u>	<u>\$ -</u>	<u>\$ 1,845</u>	<u>\$ 1,845</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 人及 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1.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75 仟元（「108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8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72 仟元（「107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7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7 仟元（108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8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62 仟元（107 年度員工薪資費用合計數／「107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8.4%（「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以 3%～10% 分派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5% 分派董監酬勞。由於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四)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附註二六)	\$ 241	\$ 76
租金收入	23,370	18,818
股利收入	351	22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六)	1,717	5,657
	<u>\$ 25,679</u>	<u>\$ 24,771</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損失	(\$ 8)	(\$ 2,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321)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二九)	(637)	64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	5,820	13,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七)	(1,442)	(1,725)
處分投資利益	-	32
	<u>\$ 3,732</u>	<u>\$ 8,95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3	\$ 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u>	<u>\$ 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3,577	(\$ 248)
稅上不可認列之 (利益) 費損	(3,577)	248
遞延所得稅調整	43	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u>	<u>\$ 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

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5</u>	<u>\$ 5</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514)	(\$ 43)	\$ -	(\$ 16,557)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505)	(\$ 9)	\$ -	(\$ 16,514)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544	\$ 8,04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2	(5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3,147	(1,705)
備抵呆帳	99	382
其 他	1,296	1,338
虧損扣抵	<u>461,926</u>	<u>459,785</u>
	<u>\$ 477,244</u>	<u>\$ 467,78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5,363	110年
286,341	111年
9,989	112年
62,956	113年
9,704	114年
18,623	115年
29,573	116年
12,210	117年
<u>7,167</u>	118年
<u>\$ 461,92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1</u>	<u>(\$ 0.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17,844</u>	<u>(\$ 1,250)</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070	83,070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 -</u>	(\$ <u> 2,820</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 803</u>	\$ <u> 1,319</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一) 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7,080 仟元及 5,280 仟元。

(二) 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入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u> 23,370</u>	\$ <u> 18,81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796	\$ -	\$ -	\$ 11,796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268	\$ -	\$ -	\$ 11,268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 11,796	\$ 11,26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80	61,3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78,668	398,00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對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 148	\$ 75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帳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55,000	\$ 262,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501	23,687
—金融負債	106,321	117,593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708 仟元及 939 仟元。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負債	\$ -	\$ -	\$ 11,368	\$ 94,953
固定利率負債	-	64,000	191,000	-
	<u>\$ -</u>	<u>\$ 64,000</u>	<u>\$ 202,368</u>	<u>\$ 94,953</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負債	\$ -	\$ -	\$ 11,282	\$ 106,311
固定利率負債	-	40,000	222,000	-
	<u>\$ -</u>	<u>\$ 40,000</u>	<u>\$ 233,282</u>	<u>\$ 106,31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61,321	\$ 379,593
— 未動用金額	111,929	93,657
	<u>\$ 473,250</u>	<u>\$ 473,25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	本公司之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OASIS HOLDIN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銘瓷雷射)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李洲)	OASIS HOLDINGS 之子公司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洲磊)	洲磊公司之子公司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李明順先生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OASIS HOLDINGS	<u>\$ 56,206</u>	<u>\$ 60,22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其成本計算。

(三) 營業外收支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53</u>	<u>\$ 2</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266</u>	<u>\$ 314</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72</u>	<u>\$ 72</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東莞李洲	\$ 7,913	\$ -
	子公司/銘瓷雷射	3,100	1,185
	子公司/洲磊	144	32
		<u>\$ 11,157</u>	<u>\$ 1,21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呆帳。

(五)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OASIS HOLDINGS	<u>\$ 122,000</u>	<u>\$ 122,000</u>
子公司/銘瓷雷射	<u>\$ 18,000</u>	<u>\$ 18,000</u>

取得背書保證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776	\$ 5,747
退職後福利	125	133
	<u>\$ 5,901</u>	<u>\$ 5,8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7,847	\$ 9,040
土地	382,911	360,163
房屋及建築	<u>277,925</u>	<u>296,573</u>
	<u>\$ 668,683</u>	<u>\$ 665,776</u>

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八、重大期後事項

109年1月中國大陸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為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措施，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部分子公司配合所在地政府通知調整產線狀況，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1		29.98		\$	15,6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		29.98			77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8	30.715	\$ 9,15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	30.715	1,689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637）仟元及 645 仟元，由於外幣別繁多，故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額 度)	期 末 餘 額 (額 度)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類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保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莞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5,000	\$ 5,000	\$ 3,100	3	2	\$ -	銘莞向銀行借款，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 -	-	\$146,356	-	195,141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00	1,000	100	3	2	-	本公司為該公司最大股東	-	-	146,356	-	195,141	
1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5,549	45,549	6,073	-	2	-	償還銀行借款	-	-	146,356	-	195,141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即 195,141 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30%，即 146,356 仟元。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保證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 金額	本期 保證 餘額	背書 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 金額	累計 背書 金額 佔最近 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4)	證 保 限 額 (註4)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6)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註6)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註6)
0	李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	\$ 195,141	\$ 122,000 USD 4,000,000	\$ 122,000 USD 4,000,000	\$ 122,000 USD 4,000,000	\$ 77,196 USD 2,531,000	\$ -	25	\$ 243,927	Y	-	-	-
0	李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銘瓷雷射微加工股份 有限公司	2	195,141	18,000	18,000	18,000	2,460	-	4	243,927	Y	-	-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從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 5：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本	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83	\$ -	2.69	\$ -	-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921	3,451	0.19	3,451	533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33	-	-	1,76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	1,760	-	-	413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413	-	-	994	
	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994	-	-	3,85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3,850	-	-	229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229	-	-	56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566	-	-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	金額未	期未	數比	持	有	被投	公司	本期	認列	之	註	
				本	期	期	期	末	末	率	額	本	損	資	損	益	備	
				\$	\$	\$	\$			%	\$	\$	\$	\$	\$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224,728	223,162	223,162	25,843,559	25,843,559	42.66		112,838	108	51					本公司之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1,061,248	1,061,248	1,061,248	33,402,384 (註1)	33,402,384	100.00		1	28,356	28,141					本公司之
"	銘亮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銷售	7,000	7,000	7,000	700,000	700,000	70.00		1	(2,434)	(1,704)					本公司之
"	LORBITS INC.	美國	照明產品之銷售	6,187	-	-	200,000 (註1)	200,000	80.00		3,505	(3,210)	(2,568)					本公司之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8,557	278,557	278,557	8,940,324 (註1)	8,940,324	100.00		263,872	357	357					本公司之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3)	認列損益(註3)	本期帳	未實現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之	至本期末台灣
名	目	實收資本額	方	匯出	匯出金額	金額					面	之	止
東莞季洲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 及二極體顯示器之 生產及銷售業務	\$ 956,350 RMB 221,315,580	(註1)	\$ -	\$ 956,350	\$ 28,133	100.00	\$ -	28,133	\$ -	1	\$ -	-
青島季洲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 及二極體顯示器之 生產及銷售業務	24,385 RMB 5,000,000	(註2)	-	-	(791)	43.00	()	(340)	()	5,140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997,204 (註5)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508,294 (註4)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50,310 仟元)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 4：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原申請限額尚足夠，故無重新申請。

註 5：本公司原分別投資深圳緯展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8 仟元及 26,308 仟元，由於尚未取得清算退回相關證明文件及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核備撤銷，故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註 6：108 年 12 月 31 日 USD = 1 : 29.98。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洲磊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之一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國匯出金額	自積累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之投資價值	本期止台灣收益
						匯入	匯出								
東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 301,456	(註1)	\$ -	\$ -	\$ 301,456	\$ 301,456	\$ -	\$ 301,456	\$ 357	100	357	\$ 263,870	\$ -	22,899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01,456		\$ -	\$ -	\$ 301,456	\$ 301,456	\$ -	\$ 301,456	\$ 357			\$ 263,870	\$ -	22,899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01,456		\$ 303,218	\$ -	\$ 301,456	\$ 303,218	\$ -	\$ 301,456	\$ 357			\$ 263,870	\$ -	22,899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01,456		(USD 10,114 仟元)	\$ -	\$ 301,456	(USD 10,114 仟元)	\$ -	\$ 301,456	\$ 357			\$ 263,870	\$ -	22,899

註 1：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108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1 : 29.98。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條	條件	條	件	應收(付)	票據	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額	比																	額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進貨	\$ 56,206	100		依雙方協議之交易條件	採應收應付對沖	採應收應付對沖	採應收應付對沖	採應收應付對沖	採應收應付對沖	\$	-	-	\$	35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4
支票存款					1
活期存款					11,025
外幣存款					
		USD : 400,734			12,014
		RMB : 343,855			1,480
		HKD : 461,975			1,778
		EUR : 38,643			1,298
		JPY : 50,050			14
		GBP : 1,119			44
					<u>\$ 28,108</u>

註：1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29.98

RMB : NTD = 1 : 4.305

HKD : NTD = 1 : 3.849

EUR : NTD = 1 : 33.59

JPY : NTD = 1 : 0.276

GBP : NTD = 1 : 39.36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21	\$		3,451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33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760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413	
	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99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3,85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2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66	
						<u>\$ 11,796</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客 戶 A		\$ 1,961
客 戶 B		157
客 戶 C		147
其他 (註)		378
減：備抵損失		(26)
		<u>\$ 2,617</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非關係人，貨款	\$ 2,490
客 戶 B	"	1,226
客 戶 C	"	1,124
客 戶 D	"	794
客 戶 E	"	697
客 戶 F	"	462
其他（註）	"	1,837
減：備抵呆帳		(<u>185</u>)
		<u>\$ 8,445</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質押銀行存款		\$	7,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57
其他（註）			<u>305</u>
		\$	<u>19,309</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7,889	\$	4,808
物	料		206		30
製	成 品		7,665		1,005
商	品		1,202		575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44)		-
		\$	<u>6,418</u>	\$	<u>6,418</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暫付款				\$	716
預付費用					1,305
預付保險費					156
用品盤存					<u>18</u>
				\$	<u>2,195</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股 份 數	額 金 額 (\$)	餘 額	增 加 股 份 數	期 初 金 額 (\$)	減 少 額	按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額 (\$)	外 幣 換 算 整 數 (\$)	未 結 算 股 份 數 (註 2)	持 股 比 率 % 100.00	餘 金 額 (\$)	額 金 額 (註 3)	市 價 或 單 價 總 值 (\$)	股 權 淨 值 總 額 (\$)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33,402,384	(\$ 88,589)	-	-	\$ -	\$ -	\$ 28,141	\$ 5,385	33,402,384	100.00	(\$ 55,063)	(\$ 55,063)	(1.65)	(\$ 55,063)	無
銘瓦雷射加工技術股份有 限公司	700,000	720	-	-	-	-	(1,704)	-	700,000	70.00	(984)	(984)	(1.41)	(984)	"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17,214	115,187	626,345	2,068	2,068	-	51	(4,469)	25,843,559	42.66	112,837	112,837	4.37	112,837	"
LORBITS INC.	-	-	200,000	6,187	6,187	-	(2,568)	(113)	200,000	80.00	3,506	3,506	17.53	3,506	"
調整其他應收款		27,318		8,255	8,255	-	23,920	803			60,296	60,296		\$ 60,296	
調整其他非流動負債		58,181		-	(27,842)	(27,842)	-	-			30,339	30,339			
		30,409		-	(4,699)	(4,699)	-	-			25,710	25,710			
		\$ 115,908		\$ 8,255	\$ 32,541	(\$ 32,541)	\$ 23,920	\$ 803			\$ 116,345	\$ 116,345			

註 1：被投資公司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數係向非關係人購得持股 1,566 仟元及認列權益動數 502 仟元。

註 2：被投資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及 LORBITS INC. 之股數係以原始投資金額美金列示。

註 3：被投資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及銘瓦雷射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數，相關變動表達詳附註十一。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八

被投資公司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	本期末股數	本期末金額	增加股本股數	增加股本金額 (\$)	減除股數	減除金額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	期末股數(註2)	期末持股比例%	餘金額 (\$)	額(註3)	市價或總價 (\$)	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被投資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700,000	720	-	-	-	-	-	(1,704)	700,000	-	700,000	70.00	(984)	(984)	(1.41)	(984)	"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5,217,214	115,187	626,345	2,068	-	-	-	51	(4,469)	25,843,559	42.66	112,837	112,837	4.37	112,837	"	
LORBITS INC.	-	-	200,000	6,187	-	-	-	(2,568)	(113)	200,000	80.00	3,506	3,506	17.53	3,506	"	
調整其他應收款		27,318		8,255				23,920	803				60,296		\$ 60,296		
調整其他非流動負債		58,181		-				(27,842)	-				30,339				
		30,409		-				(4,699)	-				25,710				
		\$ 115,908		\$ 8,255				\$ 23,920	\$ 803				\$ 116,345				

註 1：被投資公司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末增加數係向非關係人購得持股 1,566 仟元及認列權益動數 502 仟元。

註 2：被投資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及 LORBITS INC. 之股數係以原始投資金額美金列示。

註 3：被投資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及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數，相關變動表詳附註十一。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出保證金				\$	5,501
預付退休金					12,837
預付所得稅					<u>5</u>
				\$	<u>18,343</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95,000	108.7.23~109.5.1	2.020	\$ 240,000	土地及建物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108.10.8~109.3.13	1.997	40,000	土地及建物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u>30,000</u>	108.11.5~109.3.23	2.390	<u>45,000</u>	土地及建物
		\$ 255,000			\$ 325,00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廠商 A	貨 款	\$ 128
廠商 B	"	22
廠商 C	"	21
廠商 D	"	20
其他(註)	"	<u>9</u>
		<u>\$ 200</u>

註：單一廠商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2,569
應付勞務費			專業服務費等		1,477
代購材料款			代子公司購料		1,024
應付獎金			獎 金		1,315
其他（註）					<u>3,682</u>
				\$	<u>10,067</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貨	款	\$ 2,428	
代收款				300	
暫收款				<u>1</u>	
				<u>\$ 2,729</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人	權 人	受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保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74,123	104.9.10~124.9.10	1.62	\$ 91,050	土地及建物	保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000	105.6.24~110.6.24	2.49	30,000	信保基金	保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23,198	105.10.25~125.10.25	1.67	27,200	土地及建物	保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68)			-		
				\$ 94,953			\$ 148,25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入保證金				\$	7,0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5,710</u>
				\$	<u>32,790</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光電產品		39,156 仟 PCS		\$ 99,444
	塑膠產品		105 仟 PCS		140
	其他				<u>1,351</u>
					<u>\$ 100,935</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8,661
加：本期進料	1,178
減：期末原料	(7,889)
其他領用	(1,453)
本期耗用原料	<u>497</u>
間接原料	
期初物料	208
減：期末物料	(206)
其他領用	(2)
本期耗用物料	<u>-</u>
直接人工	616
製造費用	<u>9,184</u>
製造成本	10,297
加：期初在製品	193
減：期末在製品	-
其他領用	(207)
製成品成本	10,283
加：期初製成品	6,334
減：期末製成品	(7,665)
其他領用	<u>1,331</u>
製銷成本	<u>10,283</u>
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	2,151
加：本期進貨	64,710
減：期末商品	(1,202)
其他領用	(6,441)
出售商品成本	<u>59,218</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504</u>
	<u>\$ 72,005</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薪	資			\$	8,245
進	出口費				1,487
保	險費				917
什	費(註)				<u>4,584</u>
				\$	<u>15,233</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1,260
折	舊				6,317
稅	捐				2,499
什費	(註)				<u>9,653</u>
				\$	<u>29,729</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6,253
勞 務 費		652
保 險 費		659
差 旅 費		1,898
什費(註)		<u>3,238</u>
		<u>\$ 12,700</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630 號

會員姓名：
 (1) 謝明忠
 (2) 黃毅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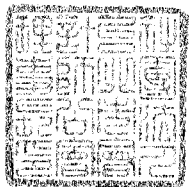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0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54179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毅民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